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3030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114年農曆春節休市，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之相關風險控管作業，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條第2項、第57條，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15點及本公司113年12月13日台期交字第1130202624號函辦理。
- 二、114年1月22日為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3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5時，該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期貨商應於1月23日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辦理部位處理及結算等相關作業。期貨商於部位結帳後，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期貨商應依現行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三、期貨商倘因期貨交易人入金、盤後交易時段部位異動、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或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權益之價格波動等因素，致1月22日及1月23日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期貨交易人名單有所變化，或同一期貨交易人之追繳金額不同時，期貨商應以1月23日盤後保證金追繳名單及金額資料，作為2月3日(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控管期貨交易人是否

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之依據，惟期貨商得依其風險控管方式，與期貨交易人約定更嚴格之盤後保證金追繳解除條件。

- 四、倘期貨商於1月24日仍辦理期貨交易人出入金、部位處理及結算等相關作業，於部位結帳後，致當日盤後保證金追繳狀況與1月23日不同時，期貨商應以1月23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資料，作為控管盤後保證金追繳是否解除之依據。
- 五、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於2月3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期貨商應依現行規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六、為保護交易人權益，避免引起期貨交易糾紛，期貨商應告知期貨交易人，前揭有關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後二日(1月23日及1月24日)結帳作業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權益之價格(詳本公司113年12月13日台期交字第1130202624號函說明三)及盤後保證金追繳等風險控管事宜。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周建隆